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相關的礦產資源、環境保護及勞工問題的法律法規。本節屬概要，並非對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的詳盡分析。

概況

本公司由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商務部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以商務部全資擁有的12家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華潤(集團)。華潤(集團)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的大型海外國有企業，其現時的最終投資人為國資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退市。自我們退市以來，華潤(集團)一直透過順創持有本公司的99.99%間接權益。基於上述持股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和律師事務所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演變的了解及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的上市，共和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的企業併購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合併上市管理的通知)，本公司所提議的上市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共和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36家中國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股權將被轉讓，且該等公司已符合相關的重組要求)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必要的批文/許可；一家內資企業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股權轉讓申請以取得批准。共和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股權轉讓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事項，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獲取相關政府批文的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和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彼等現時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要准許、許可及資格，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准許、許可及資格乃為有效。我們從事礦產開採經營及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已按時繳納與當前營運所有重大方面有關的資源稅。我們董事確認，按照共和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稅務、安全生產、礦產資源及勞工管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富添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採取足夠措施以保證持續在香港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水泥行業

行業政策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分別由國務院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兩項法規包含以下「鼓勵」類產業：日產4,000噸或以上(中國西部地區日產2,000噸或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產及設備和配套材料開發，

以及100萬噸／年及以上大型水泥粉磨站建設。立窯、乾法中空窯、立波爾窯、濕法窯，新建日產1,500噸及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屬於「限制」類產業。窯徑為2.2米及以下水泥機械化立窯生產線、窯徑為2.5米及以下水泥乾法中空窯(生產特種水泥除外)、直徑為1.83米以下水泥粉磨設備、水泥石(蛋形)窯、普通立窯及其他過時的窯屬於「淘汰」類產業。

禁止對淘汰類項目的投資。所有相關地區、部門及企業應採取有力措施，於規定期限內淘汰屬於淘汰類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產品。對未遵行此規定的企業，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門應依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責令停業或關閉。倘有關企業的產品受到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管，則主管部門應依法吊銷生產許可證。工商管理局可監督及敦促企業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程序。環保管理部門應撤銷有關企業的許可證。倘未遵守相關規定，則須追究直接責任人及相關領導的責任。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國家鼓勵地方政府和企業淘汰低產能的技術並促進採用新型干法技術的水泥生產。政府支持在有資源的地區建設日產能為4,000噸或以上並採用新型干法技術的水泥生產廠房，建設大型熟料生產基地，在靠近相關市場的地段建設大型水泥粉磨站。二零零八年底以前，所有生產企業須淘汰低產能的技術及設備(比如乾法中空窯及濕法)，進一步削減立窯生產能力，有條件的地區須淘汰所有立窯。

生產許可證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或「生產許可證條例」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採納生產許可證制度對影響公共安全、人類健康、生命及財產的主要工業產品進行管理。國家對之採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須由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國務院下屬部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且須經國務院批准。無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生產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管的任何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經營活動中出售或使用該等目錄內的有關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經營活動中出售或使用無生產許可證的任何產品。根據現行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目錄」，水泥為需要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之一。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對全中國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進行統一管理。主管工業產品的縣級或以上部門負責管理其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彼等有權根據相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條款的行為進行處罰。

散裝水泥

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轄區內的散裝水泥生產。水泥生產企業須於獲取有關生產許可證後才可生產散裝水泥。從事散裝水泥生產、營運及使用的實體及個人須採取措施確保生產、裝卸、付運、儲存及使用水泥的設施及場地符合安全及環保要求。

餘熱發電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日產2,000噸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產餘熱發電屬於「鼓勵」類產業。

混凝土行業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建設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組建的所有從事混凝土生產及銷售的外資企業均須取得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礦產資源

獲取採礦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並辦理登記手續；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探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的，必須符合規定的資質條件。

國家實行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然而，國家可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減繳或

免繳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的補償費。具體的措施及實施程序須由國務院制定。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人士均須根據相關的國家法規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

國務院下屬的地質礦產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中國礦產資源的勘查及開採。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下屬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轄區內礦產資源的勘查及開採。國家對礦產資源開採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制度。國務院下屬的地質礦產部負責登記礦產資源的開採。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登記特定礦種的開採。

申請新建礦山企業的申請人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若干資質要求並應取得政府批准。申請人必須提供與礦山邊界及礦區、礦產勘查細節、礦山設計、採礦計劃、生產技術、安全及環保措施等有關的詳情以及有關支持文件。

轉讓採礦權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為財產權。採礦權所有人依法對其採礦權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出售的權利。擁有探礦權的實體在其勘查的區域內可優先取得採礦權。經有關部門批准，擁有探礦權的實體可在達到最低投資額後轉讓其探礦權。倘已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因合併或分拆、與其他企業設立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出售企業資產或其他導致企業資產所有權變更的情況需要變更採礦權所有人，則礦山企業可於經批准後依法轉讓其採礦權。除上述限制以外，擁有採礦權的實體可透過出售、作價出資、合作、重組及改制轉讓其權利。國務院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下屬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乃就探礦權及採礦權進行審批的主管部門。

採礦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礦山企業須安裝確保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及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員工及工人的工作條件並加強礦山的安全管理。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的礦山企業主管部門須負責管理礦山中的安全措施。礦山建築工程的設計須符合礦業的礦山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且須經國家指定的礦山企業主管部門批准。開始營運或使用之前，須根據有關

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對礦山建築工程進行安全設施的批准前驗收，於驗收通過之前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招致罰款、吊銷採礦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我們已就石灰石場取得廣西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許可證。所有許可證均可續期，並規定了獲許可範圍內的「露天採礦」。有關該等許可證的其他詳情如下所示：

礦名	所在地	採礦權所有人	安全生產許可證	屆滿日期
河景 石灰石礦.....	廣西平南	平南水泥	(貴)FM安許證字 [2006]00-04117	該證已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到期 ⁽¹⁾
定祥山石灰石礦 北區.....	廣西貴港	貴港水泥	(貴)FM安許證字 [2009]ZY-0073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
定祥山石灰石礦 南區.....	廣西貴港	貴港水泥	(貴)FM安許證字 [2008]00-00212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鳳凰山 石灰石礦.....	廣西賓陽	紅水河水泥	(貴)FM安許證字 [2006]00-1848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日
龍嶺 石灰石礦.....	廣西賓陽	紅水河水泥	(貴)FM安許證字 [2006]00-1849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日
狗頭山 灰岩礦.....	廣西南寧	南寧水泥	(貴)FM安許證字 [2008]00-0155	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一日

⁽¹⁾ 平南水泥的營運不會因許可證的到期而受到影響，其原因是該公司目前正根據適用條例重續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董事預期，有關程序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後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和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在重續有關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或我們平南水泥的當前營運不會受到潛在處罰。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採礦權申請者須就地質環境保護及恢復制定一項計劃，並向國土資源部管理部門遞交該計劃以取得批准。此外，採礦權擁有者須為地質環境之恢復繳納現金保證金。

與礦業有關的稅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

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資源稅。適用於非金屬礦石的資源稅為人民幣0.5–20元每噸或每平方米。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適用稅率的通知」，石灰石資源適用稅率已由人民幣2元每噸調整為人民幣0.5–3.0元每噸。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稅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須根據礦產銷售收入的若干比例進行徵收。資源補償費須根據礦產銷售收入、補償費費率及礦山恢復系數進行計算。

土地複墾及植被恢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土地複墾規定」，倘採礦活動因不當開挖、塌陷或其他原因對土地造成損害，則使用土地的實體及個人必須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將土地複墾至可使用的狀態。倘並無複墾的條件或複墾不符合要求，則須繳納土地複墾費，且有關費用須指定用於土地複墾。經複墾的土地須達到複墾標準，經土地主管部門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審批後方可交付使用。未能履行其複墾責任或未能根據規定履行其複墾責任的任何企業或個人須由土地主管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倘於期限屆滿時尚未採取補救措施，則土地主管部門將對其處以罰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於營運中使用林地的礦山企業須向有關部門繳納植被恢復費。

環境保護

一般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下屬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監控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針對並非由任何國家排污標準規管的項目，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制定地方標準；針對由國家排污標準規管的項目，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地方排污標準須在國家環保總局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以下違規行為將依法進行處置：未經批准或未經適當級別的部門批准即開始動工，環保設施未與生產設施同時建成，未經許可且未通過環境審批即開始營運。以上違規行為將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行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根據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和環保部門通報情況，嚴格貸款審批、發放和監督管理。對未通過環保審批或其環保設施未通過批准前驗收的任何項目，不得授予任何形式的信貸。各級環境主管部門須對存在以下任何行為的企業依法實施制裁：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依法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排污、違反許可證規定的水平排污或未於限期內治理受損環境。該等違規情況須及時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行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營運資金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資料，加強信貸管理，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對違反環保法律的企業發放任何貸款，以防範信貸風險。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提供環境影響評價服務及將呈交予負責環保審批的主管部門的報告。向環保主管部門呈交評價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可開始建築工程的施工。建設項目中的污染防治及控制設施必須與主體設施同時設計及動工。經批准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及驗收後，污染防治及控制設施方可投入使用。未依法遞交有關建築工程環境影響的評價文件或未經允許即開始對建築工程施工的企業將被責令停止施工並在規定期限內補辦正式手續。若企業未能補辦正式手續，該企業及有直接責任的個人須接受罰款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於水泥製造或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故水泥製造商須準備一份環境影響報告，該報告須全面評估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相關影響。

排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有關排污的地方法規，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性物質的任何企業須於營運中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保問責制。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防治及控制廢氣、廢水、廢渣、粉塵及其他廢物的污染及危害。國家對廢水、廢氣及其他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實行許可證制度。任何排污企業或機構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倘某企業的排污量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允許的水平，則該企業須繳納超標排污費。倘某企業已導致嚴重環境污染且未於限期內達到規定標準，則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責令停業或關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和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倘任何企業的生產設施排放污染物，則有關企業須申請並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或相關的地方環保部門頒發的排污許可證。然而，該企業的生產設施毋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或相關的地方環保部門的登記規定。共和律師事務所亦確認，除了深圳混凝土，會排放污染物的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亦已取得適當的排污許可證。深圳混凝土正在申請適當的排污許可證。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自僱員開始工作日期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且須於當日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倘已建立僱傭關係但並未同時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則須於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1個月內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倘僱主未能於僱傭開始之日起1個月以上1年以內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則僱主須於該期間每月支付僱員兩倍的工資及通過隨後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予以糾正。倘僱員拒絕與僱主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則僱主須向僱員發出書面通知以解除僱傭關係，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所有礦山企業及生產經營單位必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

機構或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300人以下的該等實體須配備全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香港混凝土行業

香港混凝土生產商監管法規

香港混凝土生產商須遵循(其中包括)監管任何工廠設施營運的一般法律,包括《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訂定條文。亦規定了使香港的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變得安全的條文。尤其是建築物(建造)規例規定,任何建築物工程或道路工程所使用的物料須(a)在性質和品質方面適合其所作用途,(b)妥為混合或製備及(c)在應用、使用或安裝時充分發揮其設計的功用。此外,建築物(建造)規例亦訂定(其中包括)(a)經設計混凝土的強度、應用及氯化物最高含量,(b)混凝土成品的最低水泥含量,(c)混凝土加固保護層的厚度要求,及(d)香港所採用的有關混凝土品質標準的其他指引。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可導致罰款或倘情況嚴重,則會遭監禁。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為主要法規,通過確保以可接受的環保方式排放污水及工業廢水,力求控制及規管香港的水污染。為達致並保持該等水質指標,排放污水及工業廢水的管制情況主要乃通過發放牌照的形式加以規管。未能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可導致罰款或倘情況嚴重,則會遭監禁。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旨在控制及規管任何種類或性質(例如建造廢物及混凝土)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對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地點及人士發放牌照及登記,以及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公共保障及安全。未能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可導致罰款或倘情況嚴重,則會遭監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授權香港環境保護署對工業、商業經營及建造工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加以管制。一般而言,從事「須予知會」的建造工程(例如建造房屋的地基或上部構造)的任何商號須於任何有關建造工程動工前知會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

例就在香港進行混凝土生產作業制訂了塵埃管制要求。未能遵守空氣污染條例可導致罰款或倘情況嚴重，則會遭監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從事工業經營(例如工廠、建築工地及其他工業場所)的東主及僱員規定了一般責任，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符合標準。

例如，每名東主應確保彼所僱傭的所有人員在工業企業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其保障方式包括：(a)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為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d)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e)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尤其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須向用手動工具從事破碎、切割、加工、雕刻或鑽探混凝土的僱員提供眼睛保護。未能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可導致罰款或倘情況嚴重，則會遭監禁。